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龍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龍女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理由部分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被告沈龍女於偵訊時固坦承有於案發當日與告訴人阮星星發生爭執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日是在場有個男生抓住伊的手，叫另一個女生毆打伊，伊就伸手擋住，不小心弄到那個女生云云。然查：

(一)、被告有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17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樂樂KTV（下稱本案地點）包廂內與告訴人生口角爭執，告訴人並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認不諱（見調院偵緝字第138號卷【下稱偵(三)卷】第41至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阮星星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之客人江政鴻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17869號卷【下稱偵(一)卷】第15至17頁、第21至22頁、偵(三)卷第55至56頁），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下簡稱聖保祿醫院）112年12月23日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偵(一)卷第25頁），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二)、被告確有朝告訴人臉部毆打、折告訴人左手大拇指之舉：

- 01 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伊於112年12月22日17時  
02 許，在本案地點包廂內與伊的客人聊天，被告也在同一個包  
03 廂，伊說伊要捧場買客人的東西，因為伊跟客人講話比較小  
04 聲，被告突然對伊大吼：「幹，不要講悄悄話，要就講大聲  
05 一點，這樣我會覺得你在罵我」，伊與伊客人均對被告說：  
06 「我們聊天你不喜歡聽就出去」，被告就甩門出去，回來的  
07 時候一直在罵伊，又衝過來徒手毆打伊左臉、折伊左手大拇  
08 指，是伊的客人一直在勸架，才分開等語（見偵(一)卷第15至  
09 17頁），考量告訴人與被告先前並不相識，前無夙怨，應無  
10 設詞攀誣被告之必要，且其所證述之遭被告毆打左臉、折左  
11 手大拇指等節，亦與卷附之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告訴  
12 人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左側手部挫傷」之傷  
13 勢相符，應認其指述內容具有一定程度之可信性。
- 14 2、再者，證人江政鴻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12年12月22日17時  
15 許在本案地點包廂消費，當時伊與告訴人在聊天，被告也在  
16 同一個包廂，伊與告訴人講話比較小聲，被告突然對伊大  
17 吼：「不要講悄悄話，我不喜歡人家在我面前講悄悄話」，  
18 告訴人跟被告說：「你不喜歡聽你就出去」，被告就甩門出  
19 去，回來後被告跟告訴人又因為這件事情起衝突，衝過來毆  
20 打告訴人左臉、指甲劃到告訴人左側臉，指甲劃到的部分有  
21 流血等語；於偵訊時證稱：伊不認識被告，伊當時在跟告訴  
22 人說話，被告突然衝進包廂，打告訴人眼睛等語（見偵(一)卷  
23 第21至22頁、偵(三)卷第55至56頁），衡以證人江政鴻與被告  
24 前亦不相識，應無刻意攀誣被告之必要，是其於警詢、偵訊  
25 前後一致並相符之證述內容可信度較高，且其所述之目睹過  
26 程乃被告先衝進包廂徒手毆打告訴人等節，與前述告訴人之  
27 指述情節亦吻合，足見被告當日確有傷害告訴人之舉。
- 28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於偵訊時前稱：當日伊拿酒進入包  
29 廂，在場有個男生抓住伊的手，叫另一個女生打伊，伊就伸  
30 手去擋，不小心弄到那個女生，後來老闆娘說不要吵架等  
31 語，後即改稱：男生抓住伊的手，嘴上說不要打、不要打，

01 但那個女生先過來打伊等語（見偵(三)卷第41至42頁），是其  
02 前後就該名抓住其手之男子究竟為制服其以令告訴人毆打，  
03 或為勸架者，前後供述已有不一，是否可信，非屬無疑，況  
04 依其所述情節，該男子與其並不相識，卻於毫無前因後果之  
05 情形下，貿然抓住其手，所述情節匪夷所思，與常情不符，  
06 難以採信。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08 科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沈龍女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口角糾紛，即  
12 對告訴人暴力相向，所為實無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  
13 認犯行，且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所排定之調解均無正當  
14 理由未到庭，可知其實無調解之意願，犯後態度惡劣；兼衡  
15 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告訴人  
16 本案受傷害之程度、及被告於偵訊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  
17 經濟情況、家庭生活情狀等（見偵(三)卷第41至42頁）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吳佳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38號

09 被 告 沈龍女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3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沈龍女與阮星星前為同事，雙方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下午5  
17 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故起口角，詎被告基  
18 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當場徒手毆打阮星星，致阮星星受有  
19 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左側手部挫傷之傷害。

20 二、案經阮星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沈龍女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當天伊拿  
23 酒進去KTV包廂，在場有個男生抓伊手，要另一個女生打  
24 伊，伊伸手去擋住不小心弄到該女子，伊沒有動手，是該女  
25 子先過來打伊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阮星  
26 星指訴歷歷，且有證人江政鴻證述在卷，並有沙爾德聖保祿  
27 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  
28 足證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  
29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